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1 号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你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两笔贷款，逾期金额合计 1.35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两笔贷款形成与逾期的原因、具体情况，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自查并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况、是否存在债权人诉讼，以及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还款计划等；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

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

4、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石波涛所持你公司股票质押、司法冻结比例分别为 51.88% 和 25.74%。你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朱晔所持你公司股票的质押、司法冻结比例分别为 98.94% 和 10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被质押与冻结的具体原因、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5 日